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13-2

### 金門縣娛樂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單位：家；新臺幣元

項目 類別		家(件)數		報繳(查定)稅額				實徵稅額				備註
		申報	查定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視聽 視唱 業8	小計		37		91,464		834,982		76,905		751,852	
	KTV(卡拉ok)投幣式A										1,800	
	KTV(卡拉ok)非投幣式B		37		91,464		834,982		76,905		750,052	
	MTV C											
	其他D											
其他9	小計		1		720		7,920		720		28,480	
	資訊休閒業A											
	電動搖搖馬B											
	娃娃機C		1		720		7,920		720		10,980	
	機動遊藝樂園D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E											
	其他F										17,500	
臨時 公演	小計		2		6,922		6,922		2,681		2,681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術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A		1		4,241		4,241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B		1		2,681		2,681		2,681		2,681	
	各種競技比賽C											
	其他D											

資料來源：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數、稅額暨實徵家數、稅額統計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1份送賦稅署，於年度終了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編製